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111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變賣回收明細暨議（比）價單

標售廠商 名 稱				蓋章	
姓 名				蓋章	
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	
地 址					
標 的 物					
編號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備 考
1	電動打孔機	1 臺			
2	時鐘	2 臺			
3	冷氣機	5 架			
4	點鈔機	1 臺			
5	照相機	2 臺			
6	電影攝影機	1 臺			
7	不斷電供應系統	3 個			
8	背式割草機	1 臺			
9	電話傳真機	2 臺			
10	行車紀錄器	3 臺			
11	揚聲器	1 臺			
12	印製標籤機	1 臺			
13	電影攝影機	11 架			
14	液晶電視	1 臺			
15	立扇	3 臺			
16	熱水器	1 臺			
17	活動抽屜櫃	1 臺			

18	冷氣排水器	2 臺			
19	自動深遠發電照明燈	2 臺			
20	腳鍬	5 個			
21	手鍬	18 個			
22	IKG 腳鍬	5 個			
23	電警棒	3 支			
24	輕鋼架型節能扇	2 架			
25	開（熱）水爐	2 具			
26	飲水機	1 座			
27	冰箱	2 臺			
28	熱水瓶	1 座			
29	微波爐	1 臺			
30	消防水箱	1 座			
31	液晶螢幕	1 座			
32	電話	3 臺			
33	RO 淨水器儲水桶	1 臺			
34	手動鑽孔器	3 臺			
35	電熱水器	1 臺			
36	辦公椅扶手	2 個			
37	印表機用盡碳粉匣	5 個			
議 價 金 額 （請以中文大寫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）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1、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無物之瑕疵擔保，並以當場標售物品現況為準。 2、 本標價含須協助本院清運報廢等廢棄物。 3、 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				

傳真 03-8223353

03-8225117 分機 209

承辦人：蔡芬芳